

宿舍劳动体制：劳动控制与抗争的另类空间

□任 焰（中山大学社会学系） 潘 毅（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

Abstract : The appearance of so-called “dormitory labor regime” in China is a result of globalization or delocalization in the field of production. It represents not only a new mode of production management, but also the platform for a new mode of labor vs. capital relationship. The control and anti-control fight intensifies in the space of dormitory where both labor and capital try to gain the upper hand. In the dormitory labor regime , it is quite probable that concentration of inhabitation and labor is breeding a collective and concerted effort among the working class to fight against factory management.

一、什么是宿舍劳动体制？

随着数千万的农民工涌入工业城镇，由工厂提供宿舍供其栖身便成为中国全球化生产体系的一个重要组织特征。在中国，无论工厂的产业类型、所在地区或者资本性质如何，外来工们——无论男性还是女性，无论已婚还是未婚——通常都居住在工厂内或者工厂附近的宿舍之中。工厂宿舍大多是楼房，每栋宿舍楼可以容纳数百名工人居住。宿舍房间都是共用的，比较典型的是每间房住8—12个工人，位于每个房间、每层楼或者每个单元的厕所和洗漱间都是公用的。在工人宿舍里，除了床铺之外，没有任何可以允许个人隐私存在的空间，生活空间都是集体共用的。我们将工厂大量使用外来工，并利用工厂宿舍暂时性安置外来劳动力、承担劳动力日常再生产的现象概念化为“宿舍劳动体制”。

作为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宿舍劳动体制可谓全球资本主义与国家社会主义相互融合生成的独特产物，是随着全球生产的去地域化而出现的一种特殊的生产空间形态。由于中国的正式与非正式制度结构都使得农民工这个新兴的劳工阶级难以在城市中建立他们自己的社区，因此劳动力日常再生产的负担便落在了企业头上，正是这种责任转移导致中国出现了独特的“宿舍劳动体制”，并因此而导致了新的国际劳动分工中一种特殊剥削型雇佣制度的形成。尽管很多学者都曾经对工厂宿舍进行过考察，但是他们通常强调的是宿舍生活条件的恶劣，例如过于拥挤、缺乏隐私、安全隐患等。而关于工厂宿舍相对于新的国际劳动分工的意义（尤其是在劳动控制和劳动抗争方面）却尚未被系统地进行过分析。

二、个案研究：深圳丰永电子厂

（一）工人的居住状况

为了扩大企业规模以及更新生产设备以吸引更多全球买家的生产订单，丰永厂斥资1000万元兴建新的员工宿舍区。宿舍区占地约12000平方米，共有五栋宿舍楼，其中四栋是工人宿舍，还有一栋是管理人员公寓。宿舍区四周建有围墙，大铁门经常关闭，在铁门的旁边有一扇侧门全天24小时开放，由保安轮流值班把守。经过侧门和保安值班室进入宿舍区，可以看到两块活动用空地，主要供员工举行各种娱乐和体育活动，例如打篮球或者打羽毛球。空地附近摆放着一些桌椅，工人们经常会坐在那里聊天儿。宿舍区有一个小商店，晚上经常会聚集很多工人，通常工人来商店并不是为了买东西，而是为了看电视。商店附近是两个很大的工人饭堂，每个饭堂都可以容纳近上千工人就餐。住在宿舍的工人每个月缴纳房租50元/人，在饭堂就餐的费用是3元/餐。在管理者公寓楼的一楼还设有一个诊所和一间阅览室。

丰永厂的员工宿舍存在着不同的等级标准，反映出企业员工之间的分化。香港管理者、内地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普通生产工人在住宿条件上存在着明显差异。管理人员的公寓都是三房一厅的格局，另外附有独立的厨房、洗手间和浴室。另外，管理人员住的套间里都配有齐全的电器设备，如电视、冰箱、空调、以及厨房和浴室设备等。港方的总经理和管理者

们每人都分有一套独立套间，而从内地招收的经理助理、主管、技术人员以及办公室文员则是每3—6人合住一个套间。相比之下，工人宿舍楼更像是一间医院，所有房间都是同样大小，每间房都带有一个共用的洗手间，每层楼设有一个供应热水的水房。每间宿舍住有8—12名工人，生活以及卫生条件都比较差。宿舍中没有厨房和浴室，也没有任何空间可以供工人放置自己的衣服以及其他个人物品，工人们通常只能把自己的所有物品都堆放在自己的床铺上。宿舍装有风扇，但是经常坏掉了也无人来修理。正如我们所说的，全球资本主义在劳动过程的微观层面以及宿舍中建构出空间的差异和分化，至少在我们所观察到的外资或合资工厂里情况皆是如此。

由于丰永厂员工人数多，因此宿舍管理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丰永厂的员工宿舍守则超过50条，而且每条后面都附有惩罚的细节。宿舍行为守则涉及了睡觉、吃饭、洗澡以及出入等各个方面。表1是丰永厂宿舍守则中的一些主要条款。

表1 丰永厂宿舍管理守则（节选）

- 1、保持宿舍清洁卫生，如被发现宿舍脏乱者将处以罚款10元。
- 2、宿舍楼内禁止随地吐痰，违者罚款10元。
- 3、晚上12点之后禁止说笑吵闹，进入宿舍后必须保持安静，对半夜吵闹者将处以罚款。
- 4、禁止吵架或打斗，违者将立即被开除出厂。
- 5、爱护宿舍楼的各种设施，对恶意破坏公物者将处以罚款并开除。
- 6、偷盗宿舍楼公共财物或居住者财物者将被开除。
- 7、禁止访客留宿，违者罚款100元。
- 8、除非上夜班或者有紧急情况，否则晚上12点钟之后禁止进出宿舍楼。
- 9、宿舍区内必须携带居住证，遗失居住证将处以罚款20元。
- 10、宿舍内禁止煮食，违者罚款20元。
- 11、禁止自行互换床铺，违者罚款50元。

丰永厂希望通过这些严格的纪律守则来培养出一支更加文明、更加兢兢业业的劳动队伍。工厂指派了两名巡查经理专门负责检查员工食堂和宿舍。工人们经常抱怨说这两名巡查经理待人态度很差，总是因为一点点小事就呵斥工人。

工厂在对工人进行控制和惩罚的时候，经常会使用“保护”这个词。更进一步来说，由于工人必须居住在工厂，因此工厂即使是对工人的个人时间也可以进行“家长式”的关怀，管理者们完全控制了工人们的生活方式，而这种控制在工作与居住绝对分开的生产方式中则是难以做到的。

（二）工人抗议

哪里有权力，哪里就有逃避、叛逆和反抗。尽管对工厂宿舍的管理和控制非常严格，但是大多数工人只是在表面上顺从，并不是真正认可了宿舍的行为守则。为了方便形成亲属或族群圈子，女工们经常换床铺，尽量能够和自己的亲戚或者同乡住在一起。另外，在宿舍里禁止煮食是根本不可能的，因为工人在夜里加班后都会感到饥饿。如果有同乡到访，也总是会偷偷留宿到她们找到工作为止。有时候甚至会在女工的床上发现男人，如果被别人告发到厂里，这个女工就会被立即开除。赌博和饮酒等宿舍严令禁止的行为，虽然在女工宿舍里很少见，但是在男工宿舍里却非常普遍。在工人的日常生活中，诸如此类的反叛行为数不胜数，但是这些并没有严重威胁宿舍生活的秩序。

我们在工人访谈中所了解到的一次较大规模的工人集体抗议行动为我们呈现了一个宿舍劳动体制之下劳动抗争的一个生动例证，甚至可以说，正是工人宿舍这种聚居方式为工人的集体抗议行动提供了必要的空间与社会基础。

尽管丰永厂较高的工资水平使工人们愿意留在这里工作，但是当有些工人们知悉中国劳动法的某些条款之后，他们都非常不满，因为工厂并没有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给予他们双倍的休息日加班工资（法定假日加班应该是日常工资的三倍）。2002年，丰永厂为了降低劳动成本，计划将其部分生产线搬到深圳特区之外的工业区。在新工厂，企业计划将工人基本工资从原来的3.3元/小时下调到2.5元/小时；加班工资也从原来的4.2元/小时下调到3元/小时。总体上说，新工厂的工人的工资水平将比原来的工厂降低25%。

从2002年开始，丰永厂开始有计划地大规模解雇那些合同到期的工人。2002年3月，工人们过完年从家乡返厂后发现，工厂在没有任何提前通知的情况下解雇了600名工人，而给每个人的遣散费仅相当于一个月的基本工资。工厂通知被解雇的600名工人尽快离开工厂并搬出宿舍。根据丰永厂管理层的解释，根据中国的劳动法，他们只需要在工人劳动合同期满前24小时通知工人即可，因此工厂并不需要对工人做出补偿，而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遣散费是工厂对工人的善意表示，并不是工人的权利或者工厂的义务。

自从这件事发生之后，工厂的车间和宿舍到处都可以听到关于解雇工人的各种传言和消息。工人们经常聚在宿舍中讨论下次裁员的时候可能发生事情，尤其是那些劳动合同即将在2002年9月到期的工人们尤其感到紧张焦虑。工人们开始关注深圳市劳动局的各种劳动法规条例，他们想知道自己到底可以从工厂获得多少补偿金，是否能够要求工厂将曾经未按劳动法规定足额支付的加班工资补发给他们。工人们经常在宿舍里三个一群、五个一伙地聚在一起进行讨论，这些讨论往往是在老乡、亲戚或者朋友之间进行的。最后，工人们决定集体联名写信到劳动局反映情况。一群来自湖南的女工起草了给劳动局的信，接着，为了收集签名，这封信在宿舍楼里沿着各种非正式关系网络（朋友、亲戚、老乡等）在各个房间之间秘密地传递开来。有一个湖南的工人在一天一夜的时间里收集到了将近200个工人的签名。然后工人们把信送到了劳动局，一个劳动局的办事人员收下了工人们的信并且承诺将尽快对情况进行调查。

但是劳动局却迟迟没有给工人回音。而在丰永厂这边，为了稳定工人情绪以及逃避补发加班工资的责任，厂里通知工人2002年内不会再有解雇工人的动作。然而，生产设备仍然在被不断地搬出工厂，工人们的加班时间也越来越少，收入水平受到严重影响。宿舍里到处可以感觉到工人们的悲观情绪，因为工人们知道自己最终还是难逃被解雇的命运。

结果是，丰永厂只打算留用车间管理岗位的人员，并保证在新厂对他们进行重新安置，这些管理人员倾向于希望保留一些身边比较“忠诚”的工人（通常是共事时间较长的人）。大多数的工人坚持如果工厂不发放补偿金则不肯离厂。由于加班越来越少，工人们有更多的时间留在宿舍，因此他们可以有更多的机会共同商量对策。他们详细阅读了深圳市政府颁布的劳动条例，并聚在一起进行讨论。还有一些工人甚至开始收集工厂违反劳动条例的种种事实（包括工资支付、收取押金、工作时间、工作条件、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等方面）并记录下来。在这个封闭的宿舍空间中，工人们组成各种小圈子或者网络进行广泛的讨论，在这个过程中工人们都了解到企业违反劳动法规的种种做法是非法的。工人们正是在宿舍进行组织的过程中，很快清楚意识到了工厂实践与劳动法规之间的差距，工人意识迅速而有效地被培养出来。

2003年1月6日，丰永厂终于开始动手解雇第二批工人，又有1000名工人被列入解雇名单。这些工人拒绝接受最后的工资给付，并且不接受工厂对其劳动合同的终止行为。到了晚上，被解雇的工人们拒绝搬出宿舍，他们采取了一个极具象征意义的行动——把自己的东西全都锁在宿舍之中。宿舍楼里，工人们广泛进行着激烈的讨论。第二天早晨，约有

600名工人采取集体行动，步行到深圳市政府大楼并要求与政府负责人对话。政府相关部门迅速对工人们的要求作出反应，工作人员出来劝工人们离开，并承诺将在下午与丰永厂开会商讨此事。工人们要求会议必须有工人代表参加。到了第三天，劳动局、企业和六名工人代表面对面地进行了长达三个小时的谈判协商。

工人代表选举也是在宿舍中进行的。尽管代表选举的程序并不正规，但是在我们在对工人的访谈中了解到，工人们推选工人代表的时候并没有遇到什么困难。工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根据血缘、族群以及朋友关系早已形成了各自的生活圈子和社会网络。非正式社会网络中的领导者通常被称作“大姐”或者“大哥”，他们通常很关照群体中的其他成员，经常帮助圈子里的其他成员解决日常生活中的各种难题，并因此获得了其他人的尊重。这些在工人中拥有较高声望的人（非正式群体的领导者）被推选出来担当了工人代表。工人代表的选举没有采取任何正式的民主程序，因为这些程序对于一个早已在宿舍与工厂的日常生活中存在的团结群体或者领导人来说似乎是毫无必要的。

丰永厂与工人代表进行谈判的结果是：企业依然坚持终止工人的劳动合同，但是愿意按照工人在丰永厂的工作年限来支付补偿金（工作一年则获得一个月的工资补偿），这样，对于已经在丰永厂工作五年的工人来说，他们便可以获得5000元的补偿金。对于工人们来说，这是一个巨大的胜利，因此他们几乎从未期望过可以和丰永厂续签劳动合同（除非他们愿意接受工资减少25%并去新厂工作）。2003年1月遭到解雇的1000名工人通过他们自己的不懈努力终于为自己争取到了更多的“剩余”。

三、结语：劳动控制与抗争的另类空间

全球化时代广泛出现于中国的工厂宿舍作为一个独特的社会空间应该被视为生产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工厂中，无论是资本还是工人都在通过控制这个空间来增加各自的权力。劳动控制与抗争的辩证关系在宿舍空间中被充分展示出来。

一方面，资本通过宿舍对工人劳动与生活进行直接控制，塑造工人的生活方式，通过操纵各种精细的微观权力技术使工人尽量符合生产机器的要求，延长劳动时间，随时根据生产需要灵活使用劳动力等，降低对劳动力使用的不确定性，实现对劳动力使用的最大化。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宿舍劳动体制是一种独特而有效的劳动控制与管理形态。它使工人完全处在了福柯式的“全景敞视空间”之中，

但另一个方面，尽管工人们的生活受到了几乎全面的、系统的控制，但是宿舍劳动体制却为工人抗争开辟出一个空间。为了减轻工业世界的暴力，大多数工人不得不对自己的宿舍空间进行控制和利用。过度拥挤和紧张的人际互动导致了工人之间产生冲突，然而共同的命运却使他们的打工生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当我们进入工人的真实生活世界，宿舍对于工人团结与集体行动产生的空间与社会意义被呈现出来。工人们并不是完全被动的、驯服的，相反，他们是机灵而反叛的。他们同样善于利用自己在生活空间发展出间隙性权力（interstitial power）形态，时而公开，时而隐蔽地挑战着规训的权力并形成非正式关系网络。无论是在过去还是当代，嵌于社会关系或者从文化资源中所表现出来的集体性实践是工人们不屈不挠地抵抗工业规训力量的日常策略。

（《开放时代》2006年第3期）

任焰, 潘毅, 《开放时代》, 2006年第3期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2.0/fr/deed.fr>